

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关于加强对北京、上海 来琼航班旅客防疫管控措施的通知

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，各区疫情防控指挥部，美兰国际机场公司，各航空公司：

根据北京、上海最新疫情通报，结合 12 月 2 日晚会议精神，议定对北京、上海来琼航班旅客管控措施如下：

一、旅客落地管控

12 月 3 日 7 时起，北京、上海入琼航班，旅客落地后采取以下防疫措施：

1. 持有 48 小时 2 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旅客，核验后放行（不再做核酸检测）。

2. 其他旅客（不含经停机场乘机人员）在美兰国际机场落地后做一次核酸检测。其中，非涉疫区旅客采样后放行，涉疫区旅客（14 天内有北京海淀区，上海浦东新区、青浦区和国内其他涉疫区旅居史），没有 48 小时 2 次（间隔 24 小时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采样后在机场等待结果。

二、航司前端管控

由美兰国际机场公司负责通知各航司，从 12 月 3 日 12:00 起，北京、上海入琼航班，涉疫区旅客（14 天内有北京海淀区，

上海浦东新区、青浦区和国内其他涉疫区旅居史)，需凭 48 小时 2 次（间隔 24 小时）核酸检测结论阴性证明办理乘机手续，没有 48 小时 2 次（间隔 24 小时）核酸检测结论阴性证明的不允许登机。

三、从内蒙古和黑龙江乘飞机来琼旅客管控措施

按照 12 月 2 日海口市疫情防控指挥部（海肺炎指发〔2021〕162 号）政策执行（调整：有 48 小时两次核酸检测阴性结论的直接放行，不再做核酸检测）。

四、有关情况说明

1. 根据省指挥部文件精神，未在风险地区滞留超过 24 小时以上，从其他地区到风险地区转乘飞机、轮渡、火车等入琼人员，在到达目的地前，签署旅居史承诺书，抵琼后凭承诺书正常通行。

2. 国内其他涉疫区来琼航班旅客防疫政策仍按照省指挥部文件执行。

3. 此政策如有调整另行通知。

海口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 年 12 月 2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